

债券代码：163267.SH
债券代码：163268.SH
债券代码：175106.SH
债券代码：185610.SH
债券代码：137634.SH
债券代码：137635.SH
债券代码：137831.SH
债券代码：137832.SH
债券代码：115056.SH
债券代码：115247.SH
债券代码：115248.SH

债券简称：20 建工 01
债券简称：20 建工 02
债券简称：20 建工 Y1
债券简称：22 建工 Y1
债券简称：22 建工 Y3
债券简称：22 建工 Y4
债券简称：22 建工 Y5
债券简称：22 建工 Y6
债券简称：建工 KY01
债券简称：建工 KY03
债券简称：建工 KY04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作为被告/被申请人涉及诉讼与仲裁最新进展情况

1、SHORES LLC 诉 AMERICAN/BCEGZ 联合体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1) 基本情况

美国 Shores 项目业主方 Shores LLC 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缺陷责任为由，对美国 American/BCEGZ 联合体等相关方提起交叉起诉，案件于 2020 年 7 月 9 日被正

式移送美国洛杉矶高等法院受理。诉请支付：防火警报系统修复费用\$1,477,843.13、防火墙修复费用\$225,600、抗震缝修复费用\$1,321,342、阳台隔断修复费用\$17,352,932.31、15%的暂定费用\$241,818.90、合同约定的10%加价\$2,151,821.72、律师费用\$8,161,780.73、其他费用\$1,480,880.70、预估利息\$8,815,079.80。

(2) 当前进展

目前，各方已支付全部和解费用，AIG 履约保函也自动解除。接下来，法庭将进行听证会，届时法官会依据各和解方申请，裁决驳回相关案件。

2、天津国泰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诉北京市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案号：（2022）津 03 民初 1354 号、（2022）津 03 民初 1355 号）

(1) 基本情况

2022 年 4 月，天津国泰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原告）以融资租赁纠纷为由将北京市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被告）诉至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诉请基于 2017 年 11 月 12 日天津国泰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与北京市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两份《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GT2017ZZ015-R001、GT2017ZZ016-R001），请求判令：①被告向原告支付全部到期未付租金，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140,880,171.67 元、140,880,171.67 元；②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利息（以各期到期未付租金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分别为人民币 46,267,076.16 元、46,267,076.16 元；③被告承担原告为主张权利而支出的律师费，分别为人民币 300,000.00 元、300,000.00 元；④被告承担两案的所有诉讼费用。

(2) 当前进展

2023 年 5 月 4 日，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分别就（2022）津 03 民初 1354 号、（2022）津 03 民初 1355 号作出一审判决，两案判决机施集团向原告支付借款本金 121,981,033.34 元、121,981,033.34 元，利息 13,753,262.86 元、13,753,262.86 元，并支付相应逾期利息、律师费等。目前，机施集团已向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3、上海金砖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诉北京市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首

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合同纠纷案

(1) 基本情况

2022年6月,上海金砖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北京市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诉至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诉请基于《关于北京市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请求:1、仲裁庭对北京市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的资产情况及全部利润进行审计。2、仲裁庭确认申请人在退出时享有的利润(包括在《增资协议》中约定的在交割日后由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的交割日前北京市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暂计为人民币700,000,000.00元。3、仲裁庭确认申请人享有北京市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权利至股权回购交割日。4、裁定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的仲裁费、律师费。

(2) 当前进展

2023年4月30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市政路桥集团向金砖基金支付除投资全款本金之外的股权转让款217,666,335.71元;确认自审计基准日的次日起至实际交割股权日止金砖基金仍为市政路桥股份的股东并享有股东权益;市政路桥股份公司向金砖基金支付律师费27万元。

二、诉讼、仲裁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上述披露案件不影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整体财务状况造成严重不良影响,亦不会对本公司偿债能力和本次公司债券还本付息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会及时披露上述诉讼案件的相关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之盖章页)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5月24日

